

绿色保险报告（四）

保险公司环责险 产品信息披露情况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1年9月

目录

1、引言.....	1
2、 研究意义与方法论.....	1
2.1 研究意义.....	1
2.2 方法论.....	2
3、 保险公司环责险产品信息披露对比.....	5
3.1 披露良莠不齐，个别保险公司披露存在缺失.....	5
3.2 环责险产品适用范围多样化.....	7
3.3 普适性环责险产品的最新版年份相距甚远.....	8
3.4 个别保险公司的其他保险产品可选择附加环责险.....	9
3.5 部分环责险产品无附加险.....	10
4、 建议.....	11
4.1 积极开发环责险产品及附加险.....	11
4.2 产品及时更新.....	12
4.3 环责险可以作为其他保险产品的附加险.....	12
附表： 保险公司对应的环责险产品及附加险.....	13

作者 杨文娟

1、引言

2018年7月1日，为了规范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开始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信息：（一）基本信息；（二）财务会计信息；（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六）偿付能力信息；（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八）重大事项信息；（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保险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是一种特殊的责任保险，其信息披露内容应当遵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披露。

2、研究意义与方法论

2.1 研究意义

近几年，随着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侵权行为的频繁发生，环责险越来越受到重视，从2007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到2020年1月，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环责险的发展。地方政府也陆续颁布了诸多支持绿色保险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保险业积极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和参与环境治理。在这些政策的推动和鼓励下，保险公司也积极创新，出台相应的环责险产品来应对市场的需求。

为了了解保险公司对环责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绿色江南通过保险公司官

网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品查询网站¹对产品进行了查询，发现有些保险公司环责险产品披露齐全，有主险有附加险，有近两年新开发的环责险产品，也有往年的产品，也有个别保险公司披露存在明显缺失。本期报告通过对不同保险公司环责险产品的披露情况进行对比，既有助于相关方了解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产品，又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2.2 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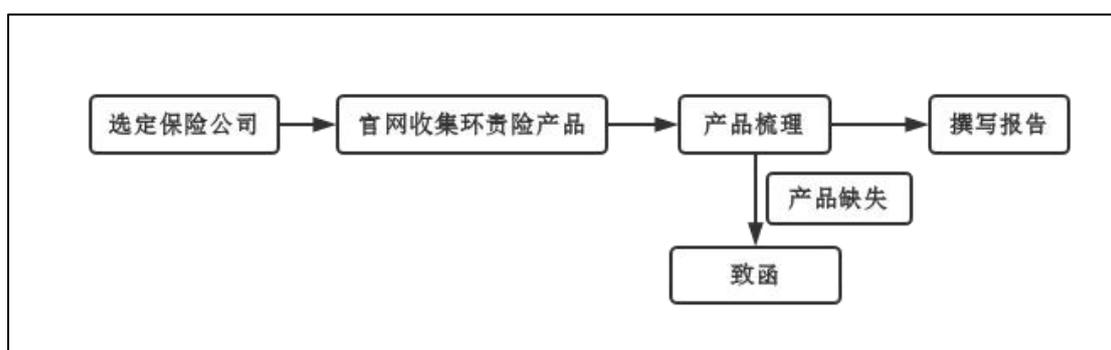


图 1 实施流程图

中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多达上百家，本期报告在选取保险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三点因素：

一、品牌影响力

根据 CN10/CNPP²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并基于大数据统计及人为根据市场和参数条件变化的分析研究专业测评而得出的结果显示：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等十家财产保险公司入围“2021 年财产保险十大品牌榜中榜”。

¹ 网址：<http://cxcx.iachina.cn/>

² CN10/CNPP（CN10 排排榜技术研究院和 CNPP 品牌大数据研究院）是在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下为迎接大数据时代的挑战而成立，通过广泛收集整理汇编全球权威数据，结合专业独立调研测评，为亚洲品牌企业研究提供专业、权威、独立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的专业网站。



图2 CN10/CNPP-2021年财产保险十大品牌榜中榜

二、积极度

本期报告的积极度是指通过媒体报道绿色江南了解到的保险公司在环责险领域所做的努力。比如，根据相关报道³，平安产险开发了业内首款环境责任险，并陆续开发了生态损害责任险、渐进污染责任险、草原生态险等险种，且截至2020年，平安产险为近4000家企业提供超200亿元的环境污染责任风险保障。而在2020年，国寿财险通过环境污染责任险为1830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30亿元。

再比如，截至2020年底，太保产险已累计为全国4360多家企业提供环境责任险，总保额超过79亿元⁴。

³ 李致鸿，绿色保险创新区与警戒地解码：国寿、平安、人保、太保全速加码，21财经，<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10519/herald/59fdcaed6f0a2609688f7b238a4048d6.html>

⁴ 中国太保：多措并举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模式，保险业网，https://www.sohu.com/a/471697097_100211059

三、地方环责险招投标

环责险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很多地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认本地企业所要选择的保险公司，且招投标结果会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如山西省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5 个环责险承保主体，涉及人保财险、太保产险、平安产险、国寿财险、中国大地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或单独承保或多家组成共保体进行承保。

通过参考以上三点因素，结合前三期致函涉及的保险公司，绿色江南选取以下 11 家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产品作为本期报告的研究对象。

表 1 本期报告涉及保险公司及其官网链接

保险公司	简称	官网链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险	http://caixian.cntaiping.com/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险	https://www.apiins.com/maechannel/home.do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http://www.4000-000-000.com/index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保险	https://www.capli.com.cn/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	https://property.pingan.com/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https://property.picc.com/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财险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index/index.html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产险	http://property.cpic.com.cn/xccbz/?hit=ShouyeDhGsCcbx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保险	http://www.zking.com/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	http://e.cic.cn/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保险	http://www.ccic-net.com.cn/

3、保险公司环责险产品信息披露对比

3.1 披露良莠不齐，个别保险公司披露存在缺失

前文也有提及，本期报告中涉及的环责险产品来源于各大保险公司官网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品查询网站公布的产品基本信息。在收集整理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大部分保险公司披露详尽，有主险，也有对应的附加险⁵。如阳光财险披露的与环责险相关的产品主险有 9 款，且有 5 款主险有对应的附加险，涉及雇员人身损害、自有场地清污费用等多个方面。但也有 5 家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产品主险披露存在缺失，中国大地保险在相关网站上未找到环责险产品相关信息。太保产险披露了 2019 年和 2021 年专门针对江苏地区的环责险附加险，分别是附加雇佣车辆运输途中清理污染物费用责任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渐进性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但在相关网站只找到 2018 年版本的主险，未找到 2019 及 2021 年版本所对应的主险。太平财险则是披露了 2013 版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但在网站中也未找到其对应版本的主险。中华保险有普遍适用⁶以及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门制定的环责险附加险，但在相关网站未披露对应的主险。人保财险产品基本信息栏目中显示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A 款）以及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 版），但点开之后显示“暂无数据”。

⁵ 附加险是相对于主险（基本险）而言的，顾名思义是指附加在主险合同下的附加合同。

⁶ 普遍适用是指全国大部分地区 and 行业普遍适用的环责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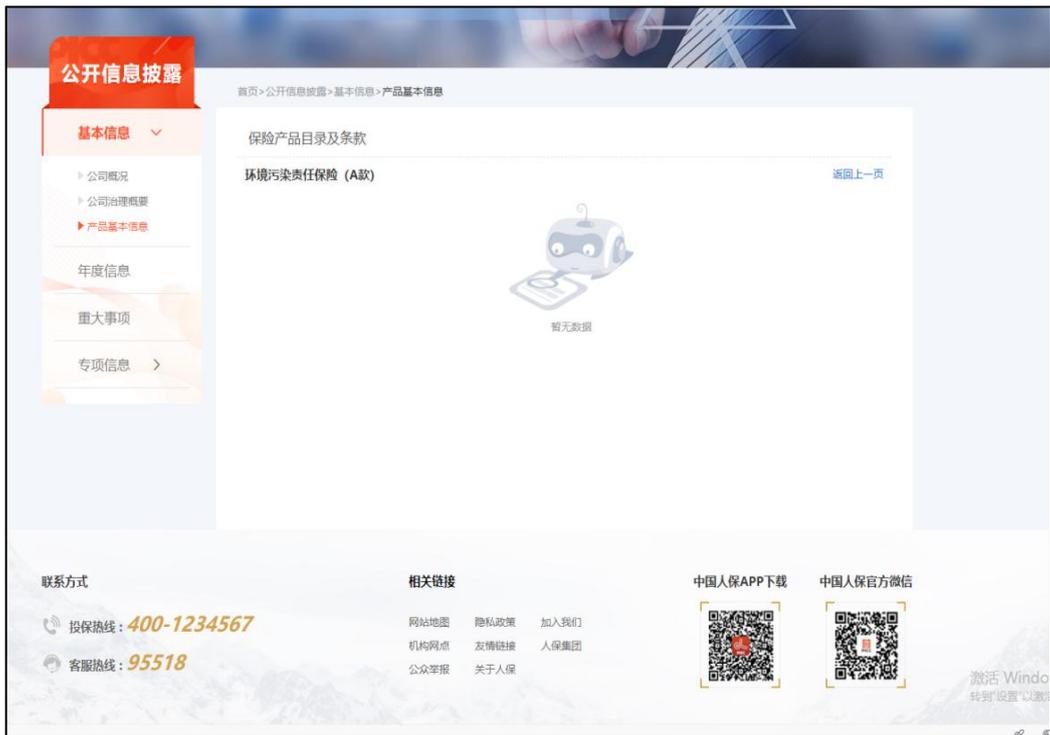


图 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A款）点开后显示“暂无数据”



图 4 产品基本信息中有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



图5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点开后显示“暂无数据”

针对上述情况，绿色江南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8月24日及8月26日通过致函的方式对5家保险公司进行友好提示，其中太平财险由于收件人不详退件，于8月9日重新寄出。9月8日，绿色江南收到人保财险的邮件回复，称感谢绿色江南的提醒，函件中提到的两个保险条款前端显示无数据是由于系统更新不及时导致，目前人保财险正抓紧进行系统优化，并在邮件中附上人保财险最新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2019）及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的条款。截至报告发布，绿色江南暂未收到其他4家保险公司的回复。

3.2 环责险产品适用范围多样化

除中华保险、中国大地保险之外，其余9家保险公司均披露了普遍适用的环责险产品。另外，还有多家保险公司在披露了普遍适用的环责险产品的基础上，还披露了针对个别行业、地区专门制定的环责险产品（表2）。

表 2 特殊的环责险产品的适用范围及其对应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适用范围	
	特定行业	特定地区
太平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
亚太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
阳光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石油	山西、山东、深圳、新疆
平安产险	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
人保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个人客户 ⁷	浙江省航道 ⁸ 、江苏、辽宁、山西
国寿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深圳
太保产险	/	江苏、宁波、宁夏、深圳
紫金保险	/	深圳
中华保险	/	山西、深圳

6 家保险公司披露了专门针对特定行业制定的环责险产品，且均涉及高新技术企业。阳光财险除了关注高新技术企业外，还有专门针对石油行业制定的环责险产品。

9 家保险公司有专门针对特定地区制定的环责险产品，且在所有地区中，最受关注的地区是深圳市，有 6 家保险公司专门制定了适用于深圳市的环责险产品。其次是山西，有 4 家保险公司关注。

3.3 普适性环责险产品的最新版年份相距甚远

虽然有 9 家保险公司披露了普遍适用的环责险产品，但披露的最新版的产品版本相距甚远，阳光财险披露的环责险版本为 2021 年最新版，国寿财险、紫金保险的环责险版本为 2019 年的版本，而太平财险、平安产险披露的距今最近环责险版本均为 2011 年备案的版本，距今已有十年之久。平安产险作为业内开发了首款环责险，且作为大陆首家签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可持续保险原则》⁹的保险公司，太平财险、长安保险作为国内影响力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在环责险产品完善和创新上也应紧跟其他保险公司的脚步，提升环责险市场竞争

⁷ 个人客户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自然人（不包含个体工商户）。

⁸ 浙江省境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及沿海海域中，根据航道规划和通航标准确定的供船舶和排筏航行的通道。

⁹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倡导，2012 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正式启动。该原则通过一系列举措管控与环境、社会及治理问题相关的风险和机会，以负责任和前瞻性的方式来完成保险价值链中的所有活动

力。

表 3 9 家保险公司普适性环责险产品的最新版年份

保险公司	最新版年份
太平财险	2015
亚太财险	2020
阳光财险	2021
长安保险	2015
平安产险	2011
人保财险	2019
国寿财险	2019
太保产险	2018
紫金保险	2019

注：平安产险的普适性环责险产品未注明备案日期，2011 年为官网上显示的上传时间。

3.4 个别保险公司的其他保险产品可选择附加环责险

有 5 家保险公司既开发了专门的环责险产品，也开发了以环责险为附加险的保险条款（表 4），也就是说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购买其他保险产品时若有需求可在主险合同之外附加环责险。

据新华网报道，早在 2017 年 1 月份浙江省衢州市就开始试点“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且当时就有 16 家企业签署保险协议¹⁰。由此可见，不少企业认可保险将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结合在一起。因此，太保产险以及中华保险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开发了环境污染相关的附加责任保险。环责险是随着环境污染事故的频繁发生和公众环境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由公众责任¹¹保险发展而来。因此，人保财险选择在公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环责险。国寿财险和阳光财险则是分别选择产品责任保险、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作为附加环责险的主险。

¹⁰ 新闻链接：http://www.zj.xinhuanet.com/zjnews/20170106/3609588_c.html

¹¹ 公众责任，是指致害人在公众活动场所的过错行为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依法应由致害人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表 4 4 家保险公司可附加环责险的其他保险产品及附加险名称

保险公司	其他保险产品	附加的环责险条款名称
人保财险	公众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
国寿财险	产品责任保险（B）	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	意外环境污染救助责任保险
太保产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版 B款）	从业人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江苏苏州港集团项目专用）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中华保险	中华财险工程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	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	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阳光财险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环境污染条款

3.5 部分环责险产品无附加险

8 家保险公司的部分环责险产品无对应的附加险（表 5），其中阳光财险及太保产险披露的环责险中均有 4 款无附加险，亚太财险的 4 款环责险产品中有 3 款无附加险，人保财险的 9 款产品中有 3 款无附加险，而太平财险及平安产险披露的环责险产品均无附加险，其余 2 家保险公司已披露的环责险产品中分别有 1 款产品无附加险。

表 5 8 家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产品数量以及无附加险的环责险产品

保险公司	环责险产品数量	无附加险的环责险产品
太平财险	4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1]主 15 号；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4]主 49 号； 太平财险(苏地)(备-责任)[2015]主 1 号；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5]主 1 号
亚太财险	4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阳光财险	9	（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08 号（石油行业）；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3]（主）30 号；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1]（主）53 号；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4]（主）53 号
平安产险	3	平安(宁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人保财险	9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 款）（2019）
国寿财险	4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太保产险	6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 版）； （宁波地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A 款）条款 -[2021]（主）023 号
中华保险	2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21 版）

绿色江南无法确认表 5 中提及的环责险产品是否是确实未开发对应的附加险，还是已开发但未进行披露，若是未能及时披露，望相关保险公司通过相关网站及时公开。

4、建议

4.1 积极开发环责险产品及附加险

随着“碳中和”政策的提出，经济社会产业结构调整刻不容缓，环境风险多

元共治至关重要，保险业需创新环责险产品，助推“双碳”目标达成。

附加险的意义在于让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低保费享受更高、更全面的保障，让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的风险降到最低。绿色江南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对各大保险公司的环责险产品进行初步了解之后，在很大程度上会选择附加险内容更丰富的保险公司，若未能及时披露，很有可能会降低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若保险公司已开发相应的附加险，也应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及时披露。

4.2 产品及及时更新

不论是环责险产品，包括普遍适用的及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地区的，还是产品附加险，若有更新，保险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其官网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品查询网站上尽快披露，这样不仅便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公众了解保险公司在环责险产品开发上所作的创新与努力，也便于对环责险产品有更多的了解，从而促进环责险市场的发展。

4.3 环责险可以作为其他保险产品的附加险

由于目前环责险的市场认可度不高，保险公司可以在认可度较高的其他保险产品（如安全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上附加环责险。一般来说，附加险所交的保险费用比较少，在其他保险产品上附加环责险除了可以满足部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需求，还可以降低投保成本。

说明：本期报告中的环责险产品及附加险为7月中旬在保险公司官网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品查询网站获取，8月20日对上述网站的产品及附加险进行了一次核实与更新。

附表：保险公司对应的环责险产品及附加险

保险公司	环责险产品	对应的附加险
太平财险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1]主 15 号	/
	/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3]附 40-45 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4]主 49 号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太平财险(备-责任)[2015]主 1 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协会 2014 版)条款	/
	太平财险(苏地)(备-责任)[2015]主 1 号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亚太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3830912021060793851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0912020042702392	/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0912018092904682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
		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
		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道路运输条款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附加雇员人身伤害条款
		附加消防责任条款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0912021080314182	/	

阳光财险	(晋)地(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阳光财险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0063004431)	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附加道路运输责任保险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鲁)地(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主)001号山东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附加应急处置人员人身损害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损害保险
	(深)地(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01号-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8版)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18101600301	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附加盗抢责任保险
		附加错误与遗漏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雇员人身伤害
		附加扩展场所外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
		附加道路运输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消防责任保险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保险
	(新)地(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8版)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18073102011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3](主)30号环境污	/	

	染责任保险条款（2013 版）	
	（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08 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石油行业）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C 款（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1061890632	附加盗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佣车辆货物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附加货物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消防责任保险
		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1]（主）53 号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1 版）	/
	阳光财险）（备-责任）[2014]（主）53 号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4 版）	/
长安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	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平安产险	平安（宁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注册编号：C00001730912016121603352	/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人保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特别约定
		附加交通工具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	附加环境污染事故补充约定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浙江省航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环境污染事故补充约定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个人客户适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0230912021080900563	附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补充约定及其费率表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及其费率表
		附加自由场地清污费用保险及其费率表
	江苏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辽宁省分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盗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 款）（2019）	/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附加道路运输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2020 版）	
国寿财险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2001232238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19121101691		附加盗窃、抢夺、抢劫保险
		附加废物处理场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伤亡保险（2019版）
		附加广东省（不含深圳）服务损失补偿保险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罢工、骚乱、暴动及恶意破坏保险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弃代位追偿权利保险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损失补偿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报告期保险
		附加宁波市服务损失补偿保险
		附加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责任保险（2019版）
		附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保险（2019版）
		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
		附加运输车辆责任保险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20091508661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B）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18110803692		附加道路运输责任保险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保险
		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

		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道路运输保险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伤害保险
		附加消防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太保产险	/	(苏)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01号
	/	(苏)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001号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苏)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75号	/
	(宁波地区)“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甬)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24号	/
	(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宁)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主)001号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292号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深)地(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主)010号	/	

	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A款)-(太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主)023号	/
紫金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深)地(紫金保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01号 注册编号:C00013730912018080313602	附加(深圳市)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
		附加(深圳市)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附加(深圳市)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附加(深圳市)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深圳市)放弃代位追偿权利
		附加(深圳市)错误与遗漏
		附加(深圳市)雇员人身伤害
		附加(深圳市)道路运输
		附加(深圳市)消防责任
		附加(深圳市)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
紫金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9版) (紫金保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10号 注册编号:C0001373091201907260375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中华保险	/	附加(深圳市)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	附加道路运输责任保险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 注册编号:C00001230912021080210461	/	